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〇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貴州威寧縣司法處劉主任審判官覽 上年寅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遺產稅法第十六條所稱之所在地，係指同條列舉之報告義務人所在地而言，如被繼承人之遺產有在受報告之遺產稅稽征機關管轄區域以外者，所有第十七條所定遺產之調查估計及第十二條所定遺產總額之合併計算，均應由該機關爲之。（二）有遺產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雖在遺產稅稽征機關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及同法第二十五條辦理後，仍得科以罰鍰。（三）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法院扣押財產之事件，如法院認爲不應扣押者，應以公文答復之，至稽征機關送請科罰之遺產稅案件，無論應否科罰，均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其不應處罰者，主文記明某某不處罰字樣，稽征機關毋庸列爲聲請人，納稅義務人應稱爲被告。（四）已見院解字第三五〇七號解釋。（五）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謂曾任推事或檢察官，指具有推事檢察官資格而曾經任用者而言，至同條第六款所謂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成績優良者，雖無曾經部派字樣，但依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以曾經司法行政部派爲審判官者爲限。（六）來文所述院函，係就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審判官之資格言之，至院解字第二九八五號解釋，則就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九款所定推事檢察官之資格言之，本屬各爲一事，並非以解釋變更院函。合電知照。司法院已寒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一）查遺產稅法第一條載，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

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

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又同法第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

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設有被繼承人某於甲乙兩地均有住所及遺產，但不同省區，其遺產大部分在甲地，且係其祖籍，而其死亡時又在乙地，同時丙丁各地亦有遺產，究應向何地報征遺產稅，發生爭議，且因地稽征機關核定稅額較低，已照繳納，而甲地稽征機關應否再征，茲有三說，（甲）說依遺產稅法第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除中國人在國外有遺產者係採屬人主義外，在本國領域內係採屬地主義，即納稅義務人不論被繼承人死亡於甲地或乙地，應將甲乙兩地所有之遺產分別向各該所在地稽征機關報繳，各按其所在地之遺產額課征稅款。（乙）說被繼承人祖籍雖在甲地，但其死亡時既在乙地，依遺產稅法第十二條規定，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則應採屬人主義，即遺產稅應由被繼承人死亡之乙地稽征機關合併計征，甲地機關不得課征，（丙）說被繼承人某雖死亡於乙地，既甲乙兩地各有住所遺產，且大部份均在甲地，為執行便利計，應由甲地稽征機關合併計征為宜，已繳乙地稽征機關之稅額，可於應納稅額中扣除，或由稽征機關自行商撥轉賬，不知究以何說為是，殊滋疑義。（二）遺產稅法第二十四條，違反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設納稅義務人經稽征機關通知後，不依期申報死亡事實及提出遺產清冊，稽征機關已自行核定其稅額，通知繼承人限期繳納稅款，或申請復查而仍不遵行，稽征機關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移送司法機關執行查封拍賣並聲請科處罰鍰時，司法機關是否除予以強制執行外，仍得裁定科處罰鍰，亦有兩說，（甲）說依征課遺產稅之程序言，因納稅義務人不為死亡事實報告及提出遺產清冊，故稽征機關逾期不待其申報即予核定稅額，即寓有制裁之意思，既於送請強制執行中，

則不應再予科處怠於報告之罰鍰，(乙)說科處罰鍰與查封執行係屬兩事，縱於送請執行中，仍得同時予以科罰，二說應以何者爲是。(三)稅務機關送請查封執行及科罰之遺產稅案件，審查結果係不應完納遺產稅(即在遺產稅暫行條例公佈施行前死亡者)或不受處罰者，司法機關應以公函答覆之抑應裁定駁回之，其主文是否裁爲「聲請駁回」或「某某不處罰」等字樣，納稅義務人是否稱債務人及被告，稽征機關是否列爲聲請人。(四)查鹽專賣條例第六章所列各條，規定有刑罰及行政罰，其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違反之案件，除罪刑部份依照 國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大赦令規定應予免訴外，其罰鍰追繳及沒收部份爲行政罰，是否仍應另以裁定行之，不在赦免之列，抑或同時以判決宣告赦減及發還。(五)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又第四條第六款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均無並經「部派有案」之字樣，依銓敍部審查成案，即高等法院派代者亦皆認爲具有各該條款之資格，如以此項資歷送審，是否不以曾經司法行政部派者爲限。(六)依鈞院二十六年公字第一一五號函復軍事委員會，爲各縣軍法承審員雖無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五條一至五款之資格，而具有同條第六款資格，係曾修習法律學科三科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軍法承審員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本款之承審員若從廣義解釋軍法承審員似又包括在內)，經主管官署證明成績優良者，亦可認其有審判官之資格，核與鈞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八五號解釋，軍法承審員爲軍法人員，其轉任司法官應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九款所謂各縣承審員，自不包含軍法承審員在內，似有不符，從前解釋是否已予變更。以上各項，事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貴州威寧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劉賓叩寅感印